



供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於 2017 年 5 月 8 日參考

Translate for Her (THEM) 向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Translate for Her 透過 Whatsapp 義務為少數族裔婦女翻譯和傳遞生活資訊，致力為她們在語言上建立無障礙及更和諧的生活環境。此意見書就公共服務的傳譯流程、傳譯員招聘、由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的翻譯服務及公屋申請程序作出檢討，並提供可行建議予政府考慮。

**視譯服務**

香港現時主要由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CHEER）提供免費英文文件視譯服務，然而根據本組織的前綫經驗，少數族裔亦非常需要中文翻譯服務。於過去 3 個月，本組織為約 150 名少數族裔婦女共翻譯 415 份中文文件，包括 86 份學校通告和 244 份學生作業，亦有各種政府文件、大廈通告、社區單張等。我們可以想像，全港 45 萬名少數族裔的整體中文翻譯服務需求實更為龐大。

**建議**

本組織要求政府積極支援各社區中心和其他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逐步開設中、英文翻譯服務，從而減少依賴融匯中心，並使各區少數族裔人士不需跨區使用服務。

**傳譯服務**

幾位少數族裔傳譯員曾向本組織反映，發現她們和政府人員之間存在一定程度的溝通問題，如醫院前綫人員不清楚傳譯員到達後應領她到何處，或須為其簽署什麼文件，亦曾錯誤為懂得流利廣東話的病人召喚傳譯服務等。同時，可能因為傳譯工作難免會延長醫療程序，增加了前綫人員工作量，傳譯員反映部分醫生和護士會表現得不耐煩，說話語氣比較粗魯。

房屋處的傳譯服務安排則更為混亂，有婦女向本組織反映房屋處職員曾直接拒絕提供傳譯服務，並要求婦女自行尋找親戚朋友幫忙。

**建議**

就以上情況，本組織促請政府公開現行的召喚醫療傳譯服務守則，令公眾可以進行監察。同時應參考澳洲、加拿大等地，為其他政府部門，如房屋署、衛生處等擬定相關流程指引，其中應該列明如何辨識傳譯需要、如何與傳譯員溝通合作等，並向職員清楚講解其細節，確保有需要的人士能得到傳譯服務。政府亦需要使少數族裔人士了解投訴公共服務的機制，使他們能保障自己的權益。

### 傳譯員招聘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過去兩次的小組委員會均提交意見書，指出現時傳譯員不足的問題。據本組織向幾位少數族裔傳譯員瞭解，現時各大學並無相關語言之傳譯課程，亦無一個統一的資格認可制度；同時政府和各機構主要聘請兼職傳譯員，故此具備合適語言程度的人士，不一定願意成為傳譯員。

### 建議

本組織建議政府資助大學開辦專業、標準化的少數族裔語言翻譯及傳譯課程，設立統一的資歷架構，並聘請全職傳譯員，鼓勵更多人入行。

### 公屋申請程序

現時房屋處只有中、英文的公屋申請表，亦只把公屋申請的重點資料和各份通知書的摘要翻譯成少數族裔語言，此做法嚴重剝奪少數族裔平等獲取資訊的權利。

更甚的是，公屋申請表需使用中英文填寫，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及 2017 年 2 月 1 日回覆尹兆堅議員的查詢時，則提及因申請過程涉及個人資料，認為不適宜由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代為填寫表格服務。根據本組織瞭解，的確有少數族裔人士因為不熟悉中英文，而未能自行完成申請程序。

### 建議

本組織要求政府參考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做法，提供申請資料同申請表譯本；同時，政府應容許中心職員以免責聲明同和授權書等形式，協助數族裔人士填寫公共服務申請表格，透過開設這些常規渠道，令少數族裔人士能夠平等獲取公共資源。

聯絡及查詢：

洪誦萱小姐